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

95.11.28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3.03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029312 號函准予備查  
105 年 03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第三條 受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校校務基金。

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

捐款收入得由捐贈者指定用途，但應與本校校務有關，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捐款得由捐贈者指定由本校特定單位、計畫或活動使用。捐款指定由特定個人使用，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

第四條 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應提撥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提撥比率如下：

(一)其用途與產學合作收入之性質相同者，應依照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除教育部、科技部補助的部分不扣管理費外，其他性質及非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如短期講習、授課等)，提列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

(三)贊助受學校單位監督管理之各類學生組織、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暨贊助興建館舍之受贈收入，免予提撥。

(四)作為講座教授酬金、獎學金等性質者，不提管理費。

(五)前述各款以外之受贈收入，以提撥百分之十為原則，提撥比率如有增減時，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五條 辦理受贈收入業務，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需完成下列程序：受贈收入屬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屬現金以外之受贈，應考量受贈資產其權利與債權；屬動產者，並確實點交或登記，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六條 受贈收入之運用

指定用途之受贈，依贈與人之意思為之。

未指定用途之受贈及管理費之運用如下：

(一)訴訟經終局判決後本校應負擔之費用。

(二)補助因公涉訟律師費用。

(三)補助教學與研究經費。

(四)投資國內、外公民營機構。

(五)補助教師或學生出國費用。

(六)補助校務發展相關經費。

前項第一、第二款支出應檢附法院裁判書並敘明應由受贈收入負擔之事實及理由，其餘各款支出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七條 受贈收入之收支情形，由各項受贈收入之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八條 受贈收入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第九條 受贈收入之收支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第十條 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應至少每六個月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